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CEC-C2026-0292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市人社金保二期硬件支撑平台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单位 ：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C2026-0292001

采购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供应商：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成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　元整，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度市人社金保二期硬件支撑平台维保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

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乙方在成交后30个自然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单位及个人保密协议，并办理进场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供维保服务六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每发生一次合同金额总价的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支持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团队须相对独立，团队人员需为正式员工，并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网络安全工作。

2、乙方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本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

6、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及时处理。

10、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个人信息保护。

11、乙方须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及满足正版、安全、信创等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12、乙方基于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

13、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涉及项目的变化或变更须按照与甲方协商的结果执行。

14、因本项目涉及的南京人社城乡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注册用户超过百万人且涉及人民群众求职、参保、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须每年向甲方提交相关网络安全报告。

15、乙方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甲方有权将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

16、乙方须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隐匿或瞒报的，将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

17、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应严格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责任，如因乙方人员违规、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对乙方进行一定比例合同款项的扣除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及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刘莉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鹏

电　　话：025-528699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